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市环评(2)[2025]1号

关于《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工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工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，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新阳路（原新邵县磷肥厂内），《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/年特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于 2017 年取得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邵市环评[2017]29 号），2019 年 5 月办理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公司保留总产能为 4.3 万吨/年的造纸生产线，2020 年 08 月 0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430522758020136N001P）。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，

在现厂区内拆除原有 4 栋 1 层的闲置厂房和原老办公楼,新建一栋 1 层生产厂房、一栋 3 层的办公楼及配套环保工程,利用现有原纸产品 5000 吨,新建年产 5000 吨加工纸生产线,其中覆膜纸 1000 吨、淋膜纸 1000 吨、涂布纸 1500 吨、染色纸 1500 吨。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,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,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环评报告的方案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与运营过程中,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,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,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,具体重点要求如下:

1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:严格落实《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中的八个 100%,做到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、建筑垃圾规范管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排放达标;施工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;合理安排施工时段,选用低噪声机械,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处理,严禁晚上进

行高噪声施工；拆除建筑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2、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实行雨污分流，完善现有的雨污分流设施；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，新增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厂区现有工程原纸生产线，不外排。

3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：本项目同原有项目共用一台 10t/h 生物质锅炉，锅炉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组合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；在覆膜机、淋膜机、涂布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，覆膜、淋膜和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车间布置排风扇，加强车间通风。

4、加强噪声控制管理：合理布局设施、设备，选用低噪型设备，对于高噪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、降噪处理；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、润滑，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，减少噪声强度。

5、加强固体废物处置：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。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染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锅炉炉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；废软化设备填充料定期交给厂家回收；废有机溶剂包装瓶、废润

滑油、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、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6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，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，加强对氢氧化钠、乙酸等原料的管理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，完善应急设施设备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总量指标。本项目的总量指标为 SO_2 : 0.782t/a, NO_x : 0.938t/a,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: 2.162t/a。企业排污权证指标为: SO_2 : 37.8t/a, NO_x : 15.1t/a, 原有项目占用 SO_2 : 6.725t/a, NO_x : 8.07t/a, 无需购买总量指标。

四、企业原有项目的有关事项按照原有批复执行。

五、项目须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，做到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完善并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、环保管理制度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

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